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可在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inafire.com.cn）內瀏覽。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如文義要求)出席本公司妥為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妥為授權的委員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30%之已發行股本；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 (主席)

江清 (副主席)

執行董事：

江雄 (榮譽主席)

鄭祖華

樂有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

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 8號

敬啟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其中包括之決議案是關於(i)重續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ii)重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有關所提呈批准重續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總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78,571,430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815,714,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權力之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胤輝博士、江雄先生、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何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依章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之陸海林博士)之獨立性。陸海林博士自獲委任以來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角色。彼已明確表明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陸博士一直以來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且並無憑證顯示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有不良影響。董事會信納陸海林博士多年來所提供之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已妥為證明陸海林博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陸海林博士作出其獨立判斷之情況，故認為彼仍為獨立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推薦意見

上述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董事認為，(i)重續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ii)重續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送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78,571,43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07,857,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由於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贖回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從股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制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及截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700	0.530
五月	1.050	0.590
六月	0.950	0.640
七月	0.750	0.250
八月	0.570	0.300
九月	0.445	0.380
十月	0.520	0.400
十一月	0.470	0.410
十二月	0.455	0.38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05	0.275
二月	0.350	0.248
三月	0.390	0.30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10	0.340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披露權益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若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合共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

股東姓名	現有股權	現有股權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股權百分比
CIMC Top Gear B.V.	1,223,571,430	30.00%	33.33%
江雄	981,600,000	24.07%	26.74%
江清	7,500,000	0.18%	0.20%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18,015,000	5.35%	5.94%

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IMC Top Gear B.V.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此以外，據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概無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李胤輝博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他現任於(i)中集集團副總裁；(ii)聯合重工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iii)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監事會主席。李博士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十年，在大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吉林大學頒發文學士(歷史)學位及世界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屬中集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僱員外，李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曾任Pteris Global Limited(「Pteris」)(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博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李博士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江雄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榮譽主席。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中國消防設備及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九九六年四月，江先生榮獲「福州市優秀私營企業家」殊榮，同年五月再獲頒「福州十大傑出青年」；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榮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福州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世界員警基金會消防行業委員會副秘書長，該協會是專門推動員警形象以及警方技術的非營利組織。江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福建省海外交流協會副會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世界福建青年聯合會執行會長；二零一四年受邀擔任福建省政協海外列席委員；二零一五年受聘為福建自貿試驗區第一批企業創新顧問專家等職務。

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江先生有權獲取年薪1,500,000港元及按本集團表現為基準計算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情況下，全體執行董事之酬情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純利之10%。江先生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實益擁有981,6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26.07%。此外，他獲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第13頁「退任及重選董事所持購股權」一節內）。江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市場規劃高級總監江清先生之兄弟，除此及本通函披露者外，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江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江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鄭祖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先生現任(i)中集集團空港板塊管委會執行委員及總經理；(ii)德國齊格勒監事會副主席；(iii)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集天達」）（全球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登船橋製造商）等多家空港板塊下屬企業董事長；及(iv)Pteris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先生曾任Pteris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起調任Pteris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先生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二十五年，在工程界及機械製造業務積逾三十年之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華中科技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屬中集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僱員外，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鄭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鄭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樂有鈞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之副總裁。樂先生現任(i)德國齊格勒主席兼行政總裁；(ii)民航協發機場設備有限公司主席；及(iii)中集天達副董事長。樂先生於中集集團工作已超過二十年，在管理機械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大連理工大學分別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清華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樂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屬中集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僱員外，樂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外，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樂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樂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陸海林博士，66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陸博士在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他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陸博士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學會之會員。

陸博士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他亦在多間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陸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陸博士的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他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24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第13頁「退任及重選董事所持購股權」一節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陸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陸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陸博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陸博士因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何敏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逾十八年工作經驗。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他亦是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

除本公司外，何先生亦是／曾是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四方精創資訊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即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掛牌。

本公司並無與何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協議，其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何先生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24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第13頁「退任及重選董事所持購股權」一節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何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何先生因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退任及重選董事所持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年內授出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江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4,000,000	4,000,000	0.42	0.098%	
陸海林博士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4,000,000	4,000,000	0.42	0.098%	
何敏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2,000,000	2,000,000	0.42	0.049%	

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年內有效，但須待購股權歸屬承受人方可行使，歸屬日期為以下(i)-(iii)項最早發生之日：

- (i) 中集集團首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後的首個營業日；
- (ii) 中集集團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數目股份以致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低於30%當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 (iii) 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承受人全數行使購股權亦不會攤薄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至低於30%當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承授人，故尚未能行使。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收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及就此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第(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現時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就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而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構成通告其中部分)，於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增加及擴大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自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 8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附奉。